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春季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簡章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校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目的.....	1
貳、招生類別.....	1
參、開班經費來源.....	1
肆、修業年限.....	1
伍、報考資格及規定.....	1
陸、報名作業.....	2
柒、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4
捌、筆試、審查、面試.....	4
玖、錄取原則.....	4
拾、公告錄取名單.....	5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5
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肆、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8
拾伍、筆試時間表.....	8

附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供參考）.....	14
附錄四：企業與學生合約書範例.....	15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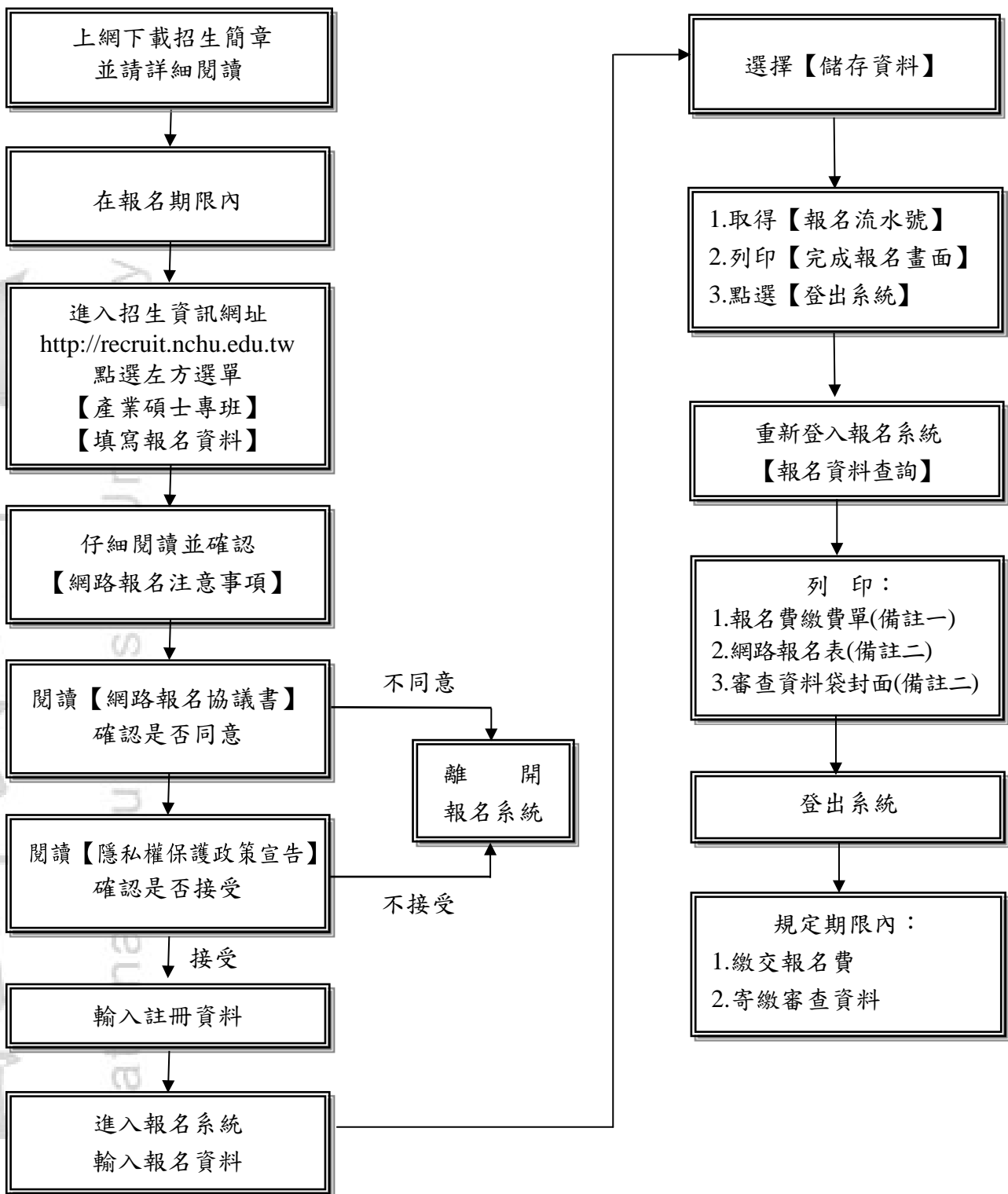
附表一：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附表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退費申請表
附表四：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 名 期 限	106 年 11 月 21 日 9:00 起至 12 月 19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06 年 11 月 21 日 9:00 起至 12 月 19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2 月 19 日 15:30 止。 2.ATM 繳費時間至 12 月 19 日晚上 12:00 止。
審 查 資 料 寄 繳 期 限	106 年 12 月 19 日前。 郵寄者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應於 12 月 19 日 16:00 前送達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辦公室簽收完成。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07 年 1 月 13 日(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面 試	107 年 1 月 13 日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07 年 1 月 19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7 年 1 月 26 日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新 生 入 學 繳 驗 證 件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7 年 2 月 8 日 (星期四) 14:00~16:00； 地點：本校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辦公室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期 限	107 年 2 月 26 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產專班：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4.htm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www.mse.nchu.edu.tw/main.php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班別與帳號。
- 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及「網路報名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貳、招生類別：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參、開班經費來源：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協辦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 2 年為原則），學生依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費（含學雜費與學分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肆、修業年限：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若未能於上述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者，協辦企業將不再給予補助，學生必須自行負擔延畢期間所有就學之費用。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本校授予學位，並依實際班別名稱載明於畢業證書。

伍、報考資格及規定：

※考生應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及規定，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一、報考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二）。

（二）所設專班之本科系及相關系所畢業者。

「相關系所」之認定請於辦公時間內電洽招生系所（連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

（三）若為男性須役畢（入學前取得退伍令即可）或免服兵役義務者。

二、持境外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二）考生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04-22857329），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

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間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 錄取生於入學驗證時，應繳驗相關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具僑生、外籍生身分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非以就學事由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 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日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

2.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由招生單位依考生繳交文件辦理審查外，所有學歷(力)證件資料均依「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辦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後新生入學報到驗證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考時先行繳交「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4.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07 年 2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錄取報到入學後，相關之通訊資料修改，請洽本校註冊組。

5. 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6 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6. 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7.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前 3 個工作日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申請。

8.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三) 繳費方式：

1. 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繳費 1 小時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方可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12:00 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

2.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得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3. 每 1 筆報名資料產生 1 張繳費單，並對應 1 組繳費代碼，限該考生使用。

4. 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5.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6.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

(一) 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後，在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拾肆、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二) 應寄繳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拾肆、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三) 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應確實檢查應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信封，將「審查資料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收】。未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規定辦理退費。

2. 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16:00 前送達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四規定辦理退費。

3. 欲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須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9:00~11:30；14:00~16:00 送達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辦公室簽收完畢。

4. 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

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5.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柒、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 7 天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捌、筆試、審查、面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二、審查：由招生系所自訂考生應送之資料及其他規定。
- 三、面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面試時間：考生應自行至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並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面試地點：由招生系所訂定。
- 四、參加筆試、面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五、筆試為零分或缺考，則不得參加面試。
- 六、本項招生考試之筆試測驗，可以使用電子計算機之考科，計算機之類型限用下列兩類：
 - （一）第一類型計算機：僅具備+、-、×、÷、%、√、MR、MC、M+、M- 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不限。
 - （二）第二類型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限為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二類計算器，其廠牌及型號限下列數種：
 - 1.AURORA：SC500 PLUS、SC600。
 - 2.CASIO：fx-82SX、fx-82SOLAR。
 - 3.E-MORE：fx-127、fx-183、fx-330s。
 - 4.FUH BAO：FX-133、FX-180。
 - 5.UB：UB-500P。
 - 6.Canon：F-502G。

玖、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面試為零分或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考生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

始成績後，再依占分比例計分核算總成績。

三、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

四、達本校最低錄取之考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四、錄取名單正式公佈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依照「招生重要日程表」所訂期限辦理正(備)取報到遞補作業，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單，或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國內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驗證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證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繳驗證件：新生應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考生須提供，驗訖發還)。

(四)兩吋彩色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五)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約於 10 月初發還)。

1.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蓋戳記後之正本。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蓋戳記後之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2.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三、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有新生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各招生系所按【遞補順序名單】先後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生應於招生系所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或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四、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產專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驗證時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產專班」網頁下載)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至本校註冊組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新生所繳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含推薦函)，如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2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7.pdf>。

(六) 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開學後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3.pdf>。可抵免之學分由校各學系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更嚴格抵免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七) 詢問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4-228402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簽約：學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與學校及企業簽署同意接受協辦企業補助暨畢業後願赴協辦企業服務的培訓合約書。
- 二、學期：本班自107年2月至107年7月為第1學期，107年8月至108年1月為第2學期，108年2月至108年7月為第3學期，108年8月至109年1月為第4學期。
- 三、休、退學規定：
 1. 本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企業得停止補助。
 2. 休學生復學後，若本班已停止辦理，得轉修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課程，學生必須負擔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
 3. 學生休、退學時，應負賠償企業損失之責任；賠償金額以企業已補助經費之2倍為限。
- 四、實習及畢業：學生於就學期間必要時須接受分發至協辦企業進行實習，實習學分詳載於本班修業規定中，並於第4學期完成碩士論文，最遲應於109年1月31日前通過審查，未通過審查者，依照規定賠款。
- 五、未履約罰則：學生畢業後如不願依約就業，應賠償企業損失。
 1.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之2倍為限。
 2.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六、就業：
 1. 學生於完成學業且獲得碩士學位，並經原分發之協辦企業審核通過者，須赴該企業任職，服務年限至少2年。服務內容依各協辦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班畢業學生，企業應承諾雇用70%以上，對可能不錄用之30%學生，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其他就業履約義務。
- 七、就業待遇：至少不低於該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八、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班後，本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或外語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九、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十、考生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系所班別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班組代碼	820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30%	普通物理(本科目得使用計算機)			
	審查	3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 2.大學或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與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讀書研究規劃、特別專長、語言專長、參與研究相關計劃、獲得獎學金、專利著作、專業證照、參與研究相關之計畫報告或參與學術/競賽之經驗分享)。			
	面試	40%	面試日期：107年1月13日下午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7年1月3日起公佈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一、不受理資料補件。各考生所繳交之資料恕不退回。 二、考生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成績之分數相同時，按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修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專班培訓合作企業：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pileds.com.tw/company_about.aspx)。 二、技術論文要求及修業規定比照一班碩士生，需經論文口試委員3~5名之審查及口試。技術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畢業後有赴合作企業服務之義務，年限至少2年，服務內容依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報到後，需至系所辦公室填寫本專班「培訓合約書」才得以繼續就學。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正取生因故無法入學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00 轉 715	陳子淳小姐	傳真	04-22855046	
網址	http://www.mse.nch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1樓		

拾伍、筆試時間表：(筆試日期：107年1月13日)

班 別	日期	時間及科目
		10:30~12:10
「光電材料」 產業碩士專班	1月13日	普通物理(本科目得使用計算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0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 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3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

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

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

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供參考）

單位：元

產業碩士專班學生	院別	工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670
	學分費	1,490

註 1：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2：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另計。



光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興大學合辦產業碩士專班

『企業與學生合約書範例』

本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光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辦理「107年度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為自民國(下同)107年2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興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興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二、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 三、乙方參加培訓所需之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甲方應依據與中興大學間所簽署「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之約定，給付前述負擔費用予中興大學。乙方依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標準所應繳付之學費，包括：學雜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及學分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但畢業論文需繳交學分費)，由乙方自行支付。
- 四、乙方參加本專班之修業年限最長為二年，超過二年者，所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迄109年1月仍無法完訓時，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安排工作，並要求賠償甲方依前條所支付費用。
- 五、甲方得透過中興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中興大學與乙方均同意配合甲方並提供甲方查閱乙方之所有相關資訊，但乙方如有任何特殊或異常之情況產生時，中興大學應立即知會甲方。
- 六、乙方培訓期間，若接觸甲方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甲方提供之保密合約書。乙方參與中興大學各系所受託研究之專案和計畫，如其專案或計畫內容可能與甲方智慧財產和營業秘密有關者，乙方應立即知會甲方，並遵守甲方維護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之相關辦法。
- 七、乙方得於培訓期間至分發之協辦企業進行實習，完成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和乙方應事先將實習分發企業名稱告知甲方；如該實習分發企業與甲方有競爭關係或利益衝突，甲方得要求變更之。
- 八、乙方完成培訓，獲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應告知甲方並終止乙方之培訓，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校方所訂學則規定之內容致被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2. 判刑宣告確定者。
 3.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4. 不參加甲方之培訓事務面談。
 5.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十、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九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或雖至甲方任職，但未獲甲方同意而提前離職者。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培訓期間或完訓後至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連兩季考績評核為待改進)、不適任時，甲方得終止聘僱，乙方對甲方之賠償金額由甲方依本條第 2 項所載之金額，參考乙方在職期間長短及表現，作為判定乙方賠償金額之參考依據。
2. 賠償金額依中興大學與甲方所簽署之國立中興大學光電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協辦企業同意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原則上以甲方已支付中興大學開班經費之 2 倍為限，計賠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 萬元整。
3. 乙方若未於培訓日起三年內完成本專班之培訓課程且取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除甲方另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外，乙方須將甲方所支付之培訓費用新台幣三十萬元全額返還甲方。

十一、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以下稱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十二、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履行相關義務時，應接受合約第十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十三、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乙方依本合約所負義務和衍生責任均已完全履行時始得終止。乙方如有違背或無力履行本合約規定時，保證人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五日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賠償甲方與本專班所屬學校之一切損失。

十四、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培訓日起至甲乙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十五、就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本合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中興大學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十六、本合約自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簽訂後開始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許明森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創業路2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委辦單位：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薛富盛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 (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 (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電話 04-2285732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840216。
- 2.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07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班所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繳費代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口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1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20分鐘。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系統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106年12月19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4. **突發傷病考生(有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絡電話04-22840216)，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國立中興大學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6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退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退 900 元)
招生班別	產業碩士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繳費代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退轉帳費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分行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p> <p>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須本人持有)。</p> <p>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p>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p>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限申請乙次。</p> <p>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p> <p>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p> <p>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 107 年 2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p>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招生班別		產業碩士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退轉 費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須本人持有)。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新台幣 1,300 元整。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約於 107 年 2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到國立中興大學路線簡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3. 臺中火車站搭乘仁友客運 52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4.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5.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3、4 的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